

贸促会第一期海外常年法律顾问形势报告会举办

剖析欧亚政策 防范法律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增强企业海外贸易投资规划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意识,充分发挥联动优势,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近日举办了第一期海外常年法律顾问形势报告会。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馨泽,俄罗斯国家杜马议员沃尔科夫·尤里·根纳季耶维奇,俄罗斯亚洲工业家企业家联合会主席曼科维奇·维塔利·维肯季耶维奇,俄罗斯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理事会总干事、科米共和国常驻俄罗斯联邦总统特派团行政支助中心主任戈尔达·里纳特·鲍里斯维奇,莫斯科《阿维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拉泽博内·瓦列里·瓦列里耶维奇和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副总代表高琪等专家与会,重点探讨欧亚地区经贸政策和贸易投资法律风险,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舒襄出席并作总结。

新冠肺炎疫情下,中俄双边贸易逆市增长。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今年前3个月,中俄贸易额达253.5亿美元,同比增长3.4%,增速在中方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增速中排第二位。叶卡捷琳娜·马诺辛娜表示,新冠肺炎疫情给国际贸易带来冲击的同时,也蕴含着机遇。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应抓住机会,发展医疗、农业等行业。

在专家交流分享环节,沃尔科夫·尤里·根纳季耶维奇表示,为了保障中企在俄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当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优化签证制度、外国人居住延长、升级燃料建筑和采矿“领域政策”等。企业可以采取网络、市场调查、营销措施、

聘请专业人士等方式了解政策信息,为企业投资保驾护航。

曼科维奇·维塔利·维肯季耶维奇表示,当前俄罗斯边境处于关闭状态,中国企业可以借助协会力量在俄罗斯寻找跨境电商业务,参与在线展览、贸易活动。疫情期间,俄罗斯亚洲工业家企业家联合会举办了关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科学技术创新合作在线活动,并组织俄罗斯买家在线参加广交会、宁波展览会,为中国企业和俄罗斯政府部门提供沟通桥梁,提供详实可靠的投资指南。

2020年和2021年是中俄科学合作年。戈尔达·里纳特·鲍里斯维奇表示,尽管疫情给一些活动带来影响,但仍将继续推进科学领域的合作。中俄合作是建立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其中最重要的是将欧亚经济联盟和“一带

一路”倡议联系起来。中俄两国合作潜力巨大,俄罗斯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理事会持续为外国投资者介绍俄罗斯贸易机会,促进各个区域商业工业科学技术合作,协调区域发展,平衡多方利益,力求达到合作共赢。

原毅对中企在俄投资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她建议贸促会建立涉外律师联盟、专家委员会等机制,使在国外工作的一线律师与企业建立长期联系,通过网络宣讲、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同时通过商事仲裁调解制度、政府间纠纷沟通机制等,保障中企在俄权益。

拉泽博内·瓦列里·瓦列里耶维奇表示,很多中国企业只有在投资前才去简单了解俄罗斯法律,对中俄两国投资领域法律方面差异和不成文规定并不熟悉。例如,一家中

企在俄罗斯投资建筑业花费很多成本,后因建筑不合法被起诉。他认为,企业在开展商业活动前要做好包括尽职调查在内的全面商业计划,尤其要了解移民、商业策略等方面的法律,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享受税务优惠。

高琪表示,目前,中国贸促会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设立了代表处,工作辖区覆盖欧亚地区所有国家。同时,贸促会也和欧亚地区国家商协会、工商会建立了工商合作机制。企业只有全面准确了解目标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贸易投资才能在合法依规的框架下得到良性发展。未来,中国贸促会将利用全面及时的信息和专业知识,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

会上,哈萨克斯坦 Unicas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努尔汗·奥纳巴耶夫、乌克兰 AEQUO 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里什琴科(Oleksandr Tereshchenko)、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上海政法学院)秘书长姜思源、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张光等专家学者也对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欧亚各国的法律环境和投资环境进行了介绍。

舒襄表示,商事法律服务是中国贸促会三条工作主线之一。为了给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及时、专业化的服务,贸促会建立了海外常年法律顾问机制,目的就是迅速获取相关国家经贸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下一步,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继续聚焦法律热点,定期召开海外常年法律顾问形势报告会系列活动,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上连政府、下接企业、沟通内外的职能,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

据外媒报道,惠而浦公司与LG电子达成协议,双方将部分解决由惠而浦于2008年1月针对LG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的专利侵权起诉。

该决议涉及惠而浦的两项针对制冰机填充管的专利。作为决议内容的一部分,LG已同意变更受到侵权起诉的冰箱样机中填补管的设计,双方还同意撤销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该填充管专利的起诉,并且撤销双方公司在相关地方法院的未决诉讼。

(王玉)

美宣布推迟科技巨头反垄断听证会

本报讯 据外媒报道,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正式推迟了一场反垄断听证会,该听证会原定邀请苹果CEO蒂姆·库克等主要科技高管参加。该听证会原定于7月27日举行,不过,由于已故众议员约翰·刘易斯的追悼会将于同一天在华盛顿举行,众议院推迟了会议。

听证会推迟,四家科技巨头可谓松了口气。据悉,这四家科技巨头都面临着联邦执法机构的反垄断调查,以及众议院为期一年的调查,最终可能会提出修改竞争法的建议。

据国外媒体报道,对库克来说,反垄断问题预计将围绕苹果的软件商店展开,这是在苹果手机上购买和安装软件的唯一途径。

多年来,第三方iOS开发商一直指控苹果公司从事反竞争行为,苹果要求开发商使用苹果支付系统进行数字购买等商业行为,并从每一次消费购买中提取三成的收入作为软件商店的佣金,这笔佣金在行业内俗称为苹果税。

此前,Spotify、日本乐天等公司已经在欧盟委员会对苹果软件商店和苹果税提出了投诉,欧盟委员会已经启动了初步的调查。

(陶凤 常雷)

促进高新区发展 国务院提出知产举措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高新区经过3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意见》明确,要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的原则,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高起点定位、打造高地的原则,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王思远)

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须合法合规 勿引火上身

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问题一直是对外贸易企业非常关注的话题。在日前举办的出口贸易管制与合规风险研讨会上,上海科橘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拓展总监徐逞表示,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对外贸易法》从整体上确立了进出口自由的原则,国家通过改革完善各种外贸规章制度,保护贸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外贸发展。其中,根据国家利益和国际惯例,对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适当限制与管理。

据了解,关于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法律依据,目前

有《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核出口管制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徐逞表示,我国进出口货物管制对象为一般货物、机电产品、重要工业品,管制手段为配额管理和许可证管理措施。《对外贸易法》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分为自由、限制、禁止三类。这种规定是与WTO的数量限制例外规定相适应的。

配额,是指在对外贸易中,我国为了维护本国利益以及保障对外贸易秩序,对一些限制性商品的进口或出口进行宏观调控,实行数量限

额的制度。关税配额是在受惠国内部或国家集团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的最高限额。徐逞介绍说,我国关税配比率规定,属于关税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属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进口配额管理部门一般在每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总量。企业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关税配额的申请。配额产品为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糖、羊毛、毛条、棉花、化肥。

此外,新的《出口管制法》正在

制定中,根据《出口管制法》(草案),除了此前规定的两用物项、军品等,还规定与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该法。同时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给予相应处罚。

“如何界定与国家安全相关的

货物、技术,仍然没有明确标准。企业应综合评估出口内容,以免引火上身。同时,不要为了节省成本,寻求不规范第三方帮助,解决出口难题。”徐逞还提醒企业,根据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海关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组织鉴别,并根据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鉴别或者质疑期间,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钱颜)

企业名称与在先注册商标权冲突解决案解析

■ 袁正彤 石金平

企业使用的商标要经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后才取得专用权,审查的范围涵盖了所有在先商标。企业名称则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即可取得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企业名称权,其审查仅限于地方区域内在先企业名称的字号。实践中,为了获得更好的保护,很多企业将其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即字号作为商标注册。

一些不法商人利用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字号审查范围不同的特点,将他人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商誉的在先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字号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在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司注册,以利用他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谋取不正当利益。此类案件由于不法商人的企业名称被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部门合法登记,地方行政执法机关在接受此类案件投诉时,通常不愿意责令不法商人更改被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要求权利人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企业名称的使用被法院判定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或者商标侵权,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该判决要求侵权人更改其注册的企业名称。

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办理的格兰富控股公司和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诉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格兰富泵业有限公司侵

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案件。

丹麦格兰富控股公司是1945年成立的格兰富集团的控股公司,设立于2008年,经受让获得注册号为145165,注册于1981年的“GRUNDFOS”商标。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注册号为1629822的“格兰富”注册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注册于2001年。“GRUNDFOS/格兰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包括国际分类第七类的“泵和阀”等产品。两公司同属于格兰富集团,格兰富集团以“GRUNDFOS/格兰富”为商标生产和销售的泵类和阀类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产销量居世界前列。

2014年,格兰富控股公司和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发现,位于安徽滁州市天长市的一家泵类生产企业在2009年6月注册了含有“格兰富”文字的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该公司将其英文名称翻译为“Anhui Grundfos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还在其公司网站中展示和销售突出使用“格兰富”和“GRUNDFOS”商标的泵类产品,并宣传介绍其是“格兰富集团中国核心合作企业”,误导相关公众。同时该公司还在“研磨加工和金属铸造”类别注册了“格兰富”服务商标。为制止上述违法行为,代理人

接受委托后在2014年9月向安徽滁州市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其使用委托人“格兰富”商标作为字号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该公司更改含有“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的企业名称。天长市工商局经过执法检查后,最终认定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网站宣称其为“格兰富集团中国核心合作企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行政处罚。但是以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经过安徽省工商局预先核准,我方委托人以“格兰富”商标未被评为驰名商标为由,拒绝做出要求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更改含有“格兰富”商标的企业名称的决定。

2015年6月,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变本加厉,以法人股东的身份注册成立了安徽格兰富泵业有限公司,误导相关公众。鉴于以上事实,委托人决定对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格兰富泵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以彻底制止以上两公司的违法行为。

代理人研究该案件后决定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案由提起民事诉讼。鉴于证明委托人“GRUNDFOS/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的知名度为本案的关键,代理人查阅了涉及“格兰富”商标异议和无效案件的案卷,获得大量证据,用以证明委托人“GRUNDFOS/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的知名度。

关键证据涉及“GRUNDFOS/格兰富”两商标的持续和广泛的宣传、产品的销售量、市场占有率和排名、赢得的各项荣誉和官方认证、在全国范围内参与的重大工程、社会捐助、两商标行政和司法保护的记录等方面,这些均证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格兰富”作为原告在国内实际使用的企业名称的字号,亦受到法律保护。依据《商标法》和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企业名称登记和管理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两被告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因为没有获得被告实际制造和销售标有“GRUNDFOS”或者“格兰富”商标的泵类产品的证据,所以侵权人网站在其泵阀类机械产品标注的“格兰富”和“GRUNDFOS”文字成为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和损害赔偿的重要证据。

此外,因为本案审理需要以驰名商标的认定为基准,所以审理法院是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确保了案件的公正审理,避免了案外因素的影响。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近一年半的审理,在2018年1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认定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法院除了未认定“GRUNDFOS/格兰富”为驰名商标外,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包括

认定两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责令两被告更改含有“GRUNDFOS/格兰富”的公司名称,共同承担100万元人民币赔偿,在专业杂志上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关于两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认定,原被告均涉及相同的经营范围,原告拥有在先的“GRUNDFOS/格兰富”商标权和字号,原告以“GRUNDFOS/格兰富”为商标的泵类产品拥有极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两被告有搭乘“GRUNDFOS/格兰富”商标以牟利的主观故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两被告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法院认定,两被告在公司网站在泵阀类机械产品介绍中标注“格兰富”文字,包装上使用“GRUNDFOS”标识,容易导致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关于被告公司在“研磨加工和金属铸造”类别注册了“格兰富”服务商标,法院指出,其实际在产品 and 包装上使用的“格兰富”商标并非是其取得的服务上的使用,两被告以其持有“格兰富”服务商标为理由抗辩不能成立。

关于经济赔偿,法院基于如下事实,支持了原告的责任承担和损害赔偿请求。原告“GRUNDFOS/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知名度高,美誉度强,影响力广;原告商标指示性强,识别度高;被告侵权主观恶意明显;被告经营时间长达7年,实施侵权规模

大,影响广,包括两被告注册资金高达3000万元和600万元,占地广,获得各种荣誉,公司门前以“格兰富路”命名道路,在媒体、网站和展销会等以多种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此外,法院认为被告实施商标侵权的产品和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产品相同或类似,依据司法认定遵从按需认定的原则,无需认定“GRUNDFOS”和“格兰富”为驰名商标来跨类给予保护。

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庭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判决生效后,两被告均更改了其公司名称,并且在行业杂志上刊登了致歉声明。

该案件中,代理人首先通过地方行政执法机构,对侵权人采取查处措施,取得了被告从事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随后,通过搜集大量证明“GRUNDFOS/格兰富”商标知名度的证据和被告违法行为的证据,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彻底解决了被告使用“格兰富”商标和字号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制止了被告在网站产品介绍中使用“GRUNDFOS”和“格兰富”文字误导相关公众的商标侵权行为。法院判决责令被告在专业杂志上刊登的致歉声明对其他类似案件的违法者产生震慑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